

证券代码：871453

证券简称：科海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被告民事上诉状，被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主要负责人：周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被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上诉状。本次被告上诉的请求及理由如下：

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02 民初 15114 号《民事判决书》，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理由：1、一审法院遗漏认定案件事实，认定基本事实不清。2、一审法院在上述基本事实遗漏认定的前提下，仅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作出判决，存在严重的“以鉴代审”错误。

目前案件等待二审审理通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建设款，如被告能按照一审判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将在一定程度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维护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对待二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 0102 民初 15114
- 2、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民事上诉状》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